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四月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或“中晟光电”）的主办券商，对中晟光电 2020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 二、核查具体情况

###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0 年 6 月 11 日，挂牌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挂牌公司本次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94,333,33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 元，拟募集金额人民币不超过 113,199,997.20 元。

2020 年 7 月 14 日，挂牌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773 号文）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9,433.3331 万股。

截至缴款截止日，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 94,333,331 股，挂牌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113,199,997.2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304007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挂牌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专项账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更正后), 挂牌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银行账号: 121914341010809 及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银行账号: 310066865013001393607)。

挂牌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第一届第十五次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挂牌公司已经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2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 6 月 11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0 年 7 月 29 日, 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交通银行上海张江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挂牌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68,842,621.04 元。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b>募集资金总额</b>	<b>113,199,997.20</b>
<b>减: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b>	<b>44,520,898.36</b>
其中: 补充流动资金	29,811,785.8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4,709,112.56
<b>加: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b>	<b>163,522.20</b>
<b>等于: 募集资金余额</b>	<b>68,842,621.04</b>
其中: 理财产品余额	67,900,000.00

## 1、补充流动资金

单位：元

项目	已使用金额
支付供应商货款	9,774,146.73
支付房租及水电费	10,155,250.58
支付职工薪酬等运营费用	9,487,388.49
支付本次发行费用	395,000.00
<b>合计</b>	<b>29,811,785.80</b>

## 2、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单位：元

债权人	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20,476.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43,490.68
靖江先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CHEN AIHUA	1,645,145.00
<b>合计</b>	<b>14,709,112.56</b>

经核查，挂牌公司存在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入一般结算户再对外支付的情况，2020年度涉及金额为18,031,738.67元，主要类型及原因如下：（1）归还银行贷款11,063,967.56元；（2）因挂牌公司工资代发等业务指定账户，故2020年通过募集资金账户转入指定一般户用于发放工资及社保公积金等运营费用，涉及金额6,467,771.11元；（3）因专户未开通外币功能，故2020年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户支付供应商外币货款涉及金额500,000.00元。

上述资金的最终用途均符合挂牌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挂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8000万元（含），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预计累计发生额10亿（含）并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晟光

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挂牌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未赎回金额为 67,900,000.00 元（其中 51,200,000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子账户，16,700,000 元为定期结构性存款）。

## 2、新增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4,709,112.56 元，已经超过计划使用额度 12,000,000 元，系挂牌公司新增原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05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上述情况涉及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但未履行相应审批手续，挂牌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后续召开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五、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中晟光电 2020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相比，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履行审批程序；新增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事项拟于 2021 年 4 月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后续召开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除此之外，挂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定向发行方案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无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晟光电设备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